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1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6年7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7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公司需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数据进行更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待完成相关文件更新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